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00巷20號  
承辦人：蕭名君  
電話：(03)3298992#319  
電子信箱：musicshowdove@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幸國學字第1080002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08年4月9日師大資院字第1081008942號函、附件二：中小學國際教育  
108年國際高中生高峰會實施計畫 (1080002678\_Attach01.pdf、  
1080002678\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108年度國際高中生高峰會  
實施計畫」，請協助推薦學生參加，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4月9日師大資院字第1081008942號函辦理。
- 二、為建構學生跨國交流平台、引導學生理解國際文化，發展全球競合力、增進國際素養，教育部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108年度國際高中生高峰會實施計畫」。
- 三、本計畫將甄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40名與瑞士、瑞典、美國、馬來西亞等高中學生20名共同參與活動。本市獲推薦名額4名，受推薦學生須再參加教育部甄選。
- 四、通過教育部甄選之學生須參加「行前研習課程」、「高峰會專題演講」、「高峰會專題合作」。
- 五、請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協助推薦有興趣參加本計畫並具英語溝通能力（具英語辯答能力者尤佳）、品行端正、學習態度積極者，每校可推薦1-2名。

學務處 108/04/16 16:43



1080003725

有附件

電子  
文  
騎



六、學生推薦資料請於5月3日(五)前，由學校彙整將簽章正本寄(送)至桃園市中小學國際教育任務學校——幸福國中(地址：333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00巷20號)國際教育助理謝蕙鎂小姐，以郵戳為憑，其電子檔請寄至f123gop25@gmail.com信箱，俾利任務學校統整資料及進行本市學生甄選工作。

七、推薦資料應含下列項目：(文件格式詳見附件內容)

(一)報名表。

(二)家長同意書。

(三)中文自我推薦提送之資料說明(3000字以內書寫或打字均可)。

(四)經濟弱勢證明：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限內)。

(五)學校推薦名單。

八、請各校務必準時繳交資料，逾時不候。

九、如有疑問請逕洽幸福國中國際教育助理謝蕙鎂小姐，電話：03-3298992分機318。

十、檢附「108年4月9日師大資院字第1081008942號函」、「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108年度國際高中生高峰會實施計畫」。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本校學務處

